

# 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文本 图集

湟中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

附录一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青政函〔2013〕24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的批复

西宁市政府：

《关于上报审批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请示》（宁政〔2012〕1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编后的《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鲁沙尔城区人口规模2015年（近期）为5.2万人，2030年（远期）为6万人；城区用地规模2015年（近期）控制在0.48平方公里，2030年（远期）0.68平方公里。多巴城区人口规模2015年（近期）为12万人，2030年（远期）为30万人；城区用地规模2015年（近期）控制在13.66平方公里，2030年（远期）31.45平方公里。

三、鲁沙尔是国家藏传佛教圣地、青海省民族文化产业基地、青藏高原旅游名城。多巴是高原生态文化新城、西宁市城市副中心、湟中政治文化中心。《总体规划》实施要在东部城市群

---

规划和西宁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按照撤县建区的目标，处理好两地城市建设的关系，开展好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等工作，做好镇、乡规划，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要严格在《总体规划》确定的鲁沙尔 58 平方公里和多巴 156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规划范围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集约、节约安排好各项用地，切实保护好耕地。

四、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发展目标，切实做好县城道路、供水、污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洪、消防、人防等城市综合防灾工作。抓好落实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深化绿地、给水、排水、消防、防洪、抗震、管网综合等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协调好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建设。

五、做好塔尔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保护好重点历史街区、文物古迹以及周边环境，在稳步开展城市建设的同时，注重继承和创新传统文化，充分体现地域文化。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大气、噪声污染，保护好水体和现有自然山体、植被和规划绿地等，不得随意更改用途。

六、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服从《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执行城乡规划“一书三证”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对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布局以及发展方向等重大问题需要修改规划时，须报省人民

政府批准后方可修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西宁市政府要根据本批复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湟中县政府。

## 附录二

青建纪要〔2012〕32号

### 西宁市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2年12月11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西宁市组织召开《西宁市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技术审查会。省国土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青藏铁路公司、省地震局、省旅游局、省消防总队、省电力公司、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市城乡规划局、湟中县人民政府和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的领导及聘请专家约2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以谢淑萱为主任委员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工作。会议在听取规划编制单位西安丝路城市发展研究院的汇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对《规划》进行认真审查，会议认为《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功能布局合理，编制深度及内容达到总体规划编制深度要求，特别是乡域城乡统筹规划充分体现了“三集中”要求。会议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为做好下步工作，现将会议有关要求纪要如下：

一、在《规划》中应补充《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等规划依据。进一步做好与《青海省东部城市群交通发展规划》、《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衔接，城市发展需要的新增土地应符合县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二、需结合多巴镇作为世界级体育训练中心和西宁副中心等职能，进一步深入分析、研究和提炼多巴镇的城市性质和职能定位。

三、在《规划》应需进一步与《西宁市 2030 年城市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优化多巴镇城市用地布局，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建议调整双寨组团用地为产业用地，适当调整和减小多巴镇西侧的城市用地。

四、道路交通方面需细化对外交通体系，进一步补充、完善区域铁路和各类道路规划建设情况，落实高速公路立交用地和立交形式。科学合理规划城市内部交通网络，优化道路断面形式。建议补充完善城市慢行系统规划，优化城市客运站、停车场布局。

五、应进一步加强与交通、环保、水利、军事保护、地震防治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和衔接，深化工程规划内容，合理确定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补充人防工程规划，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补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和利用内容。

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编制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规范《规划》文本写作和图纸表达。

###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谢淑萱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国家特许规划师
赵 红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高级工程师
臧青生	青海省规划局	高级工程师
魏建新	省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新泉	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王伯军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唐 玲	省交通厅	处 长
孔措瑞	省国土资源厅	主任科员
刘小园	省水利厅	主任科员
王恒山	省环境规划中心	高级工程师
赵海蓉	省旅游局	助 调
夏玉胜	省地震局	高级工程师
火 花	省消防总队	高级工程师
杨海江	青藏铁路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文娟	省电力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志坚	西宁市政府	副秘书长
吴志城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	副局长
李 青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副处长
孙 强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副 科
马富贵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科 员

抄送：西宁市政府、市城乡规划局、湟中县政府、县住房建设局，本厅王总、有关处室，存档。

### 附录三

## 《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评审会 评审意见

2012年7月21日上午，副县长周有德在县政府主持召开《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评审会。省、市受邀专家、县级领导、县直各部门和乡镇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了专家评审委员会。与会领导和专家在听取规划编制单位西安丝路城市发展研究院关于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后，对规划进行了认真评审。现将会议形成的意见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西安丝路城市发展研究院提交的《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基础资料调研扎实，对现状分析到位，指导思想与原则明确，发展目标基本正确，规划内容较全面，规划布局较合理，与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发展规划、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湟中县“十二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较紧密，符合湟中县的实际和发展要求。会议原则同意《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通过评审。

会议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依据应增加《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二、规划范围空间层次再行调整，第三个空间层次范围

需扩大。

三、对现行版规划的实施评价内容过于简单，特别是修编的理由应作补充。

四、关于县域城镇化水平过低的问题，要提出提高城镇化水平的就业等措施。说明书对现状乡镇建制要表述清楚，现状遗漏的大才乡和汉东乡规划应作补充，并考虑今后拆村并点、撤乡建镇的问题。

五、城市定位：鲁沙尔的城市定位应提升；多巴应将体育产业作为其主要的城市职能，进一步明确多巴承载西宁的具体功能。

六、规划用地布局方面，将位于上新庄的南川工业园用地纳入鲁沙尔城市规划区内。多巴总图标示的甘河工业园区生活基地用地取消，将北环路与现状西倒一级公路、城东路与东环路之间的区域作为今后甘河工业园区后勤生活服务基地。明确多巴文化设施用地的具体功能，如休闲一条街、酒吧等。物流园区功能布局再行优化。

七、道路交通方面，对外交通需进一步优化细化，规范城市道路等级，道路断面和道路异型交叉口再行研究处理。

八、各专业规划（环保、消防、人防等）及各工程规划（给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等），应根据相关规范及湟中县实际进行研究编制，以提高可操作性。

九、城镇风貌还需深入研究，建筑的高度、色彩控制要

明确，对于整体的风貌按不同的功能分区处理。规划一并考虑南川河景观带的规划。

十、该规划应补充相关基础资料，将现行版总规实施评价等 7 个专题研究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十一、规划编制单位应加强规划成果的审核校对工作，加强与各专业部门的衔接，规范专业术语，提升文本质量。

会议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认真研究落实评审意见以及相关领导和专家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后，提交总规成果，由潼中县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潼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任：谢尔敏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参会人员名单

- |     |                           |
|-----|---------------------------|
| 谢淑萱 |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高级工程师、国家特许注册城市规划师 |
| 刘 睿 | 西宁市城乡规划局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
| 白宗科 | 省住建厅规划处处长、注册城市规划师         |
| 孙 强 | 省住建厅规划处干部                 |
| 赵宁军 | 湟中县县长                     |
| 宋积珍 | 湟中县副县长                    |
| 马玉兰 | 湟中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周有德 | 湟中县副县长                    |
| 马 财 | 湟中县副县长                    |
| 马吉祥 | 湟中县副县长                    |
| 严发兰 | 湟中县政协副主席                  |
| 张 荣 | 湟中县发改局局长                  |
| 郭玉海 |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局长             |
| 常建生 | 湟中县国土局局长                  |
| 常建青 | 湟中县交通局局长                  |
| 李学芳 | 湟中县经济和商务局副局长              |
| 井发仓 | 湟中县旅游局副局长                 |
| 钟 岩 | 湟中县水务局局长                  |
| 罗永峰 | 湟中县环保局局长                  |

季成森	湟中县林业局局长
张文义	湟中县教育局副局长
杜 若	湟中县统计局局长
祁洪寿	湟中县财政局局长
李联殷	湟中县民政局局长
张统邦	湟中县公安局纪委书记
李添森	湟中县广电局局长
颜成升	湟中县监察局局长
钟 毅	湟中县多巴镇镇长
康贵庭	湟中县鲁沙尔镇镇长
罗藏关却	塔尔寺寺管会副主任
邓尔锋	甘河滩工业园区管委会副局长
周海全	天然气 公司助理工程师
杨 亮	湟中县消防大队指导员
庞志胜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副局长
仲 云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规划科科长
张 娜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规划科科员
刘宏妍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规划科办事员
杜学玉	湟中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规划科办事员

# 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文本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1</b>	第二节 性质规模.....	17
<b>第二章 城乡统筹规划</b> .....	<b>1</b>	第三节 总体布局.....	18
第一节 总体战略目标.....	1	第四节 用地布局.....	18
第二节 村镇体系规划.....	4	第五节 道路交规划.....	20
第三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6	第六节 绿地系统规划.....	21
第四节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	6	第七节 景观风貌规划.....	21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7	第八节 基础设施规划.....	21
第六节 生态环境建设.....	7	第九节 综合防灾规划.....	22
第七节 区域协调发展.....	8	第十节 环境保护规划.....	23
<b>第三章 鲁沙尔总体规划</b> .....	<b>8</b>	第十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一节 性质规模.....	8	<b>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b> .....	<b>23</b>
第二节 总体布局.....	9	<b>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b> .....	<b>24</b>
第三节 用地布局.....	9	<b>第七章 附则</b> .....	<b>24</b>
第四节 城镇建设策略.....	11	<b>附表</b> .....	<b>25</b>
第五节 道路交规划.....	11		
第六节 旅游设施规划.....	12		
第七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3		
第八节 绿地系统规划.....	13		
第九节 景观风貌规划.....	14		
第十节 基础设施规划.....	14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规划.....	15		
第十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15		
第十三节 近期建设规划.....	16		
<b>第四章 多巴总体规划</b> .....	<b>16</b>		
第一节 城乡统筹规划.....	1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适应湟中城市区域化的形势，落实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和西宁市发展规划的要求，强化湟中县城市建设管理，统筹城乡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和要求，编制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以人为本、持续协调、生态文明的基本理念，坚持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生态低碳、集约节约的原则，优化空间组织，完善城市功能，启动撤县设区，提升城市品质。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西宁都市区2030年战略规划》、《湟中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相关法规和规划，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政策和技术规范。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城乡统筹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三个层次。

1. 城乡统筹规划范围为湟中县行政区域（不含总寨镇），总面积约为2,600k m<sup>2</sup>。

2. 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包括城市发展控制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地三部分构成，规划总面积约为850 k m<sup>2</sup>。其中；城市发展控制区西至多巴镇石

板沟村以西1200m，东至西堡镇堡子村以东300m，北至拦隆口镇镇区以北，南至上新庄镇镇区以南，规划控制面积600 k m<sup>2</sup>。

3. 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包括鲁沙尔城区、多巴城区、甘河工业园区和其它建制镇镇区。其中，鲁沙尔城区规划范围西至海马泉村，北至昂藏村和水滩村，东到刘小店，南至750KV变电站以南，规划控制面积58 k m<sup>2</sup>。多巴城区规划范围东至西堡镇堡子村以东300m，西至石板沟村以西1,200m，南至原青藏铁路以南2,800m，北至合尔营村以北300m，规划控制面积156 k m<sup>2</sup>。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2011~2030年。其中，近期2011年~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 第二章 城乡统筹规划

### 第一节 总体战略目标

### 第六条 城乡统筹战略

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撤县设区进程，实施“五化协同、三区强大、环境文明、城乡一体”的总体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城乡智慧化、农业现代化和环境生态化的协同发展。做强园区，做大景区，做好新区（城）。强化社会环境、人文环境、生态环境的文明化建设。推进城乡规划、城乡空间、城乡产业、城乡设施、城乡环境、城乡管制的六个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湟中区位功能的潜力，分阶段、分目标推进湟中“撤县设区”，加速湟中与西宁的有机融合，打造“活力、文明、

魅力、和谐”的新湟中。

### 第七条 城乡统筹目标

湟中城乡统筹发展目标。近期，树立全域城市化的建设理念，主动融入西宁都市区，积极推动撤县设区工作，建成新型工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藏传佛教文化博物馆和西宁民族民间工艺品展示中心。远期，统筹区域发展，建成为西宁都市区的副中心，把湟中打造为全省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

### 第八条 城乡统筹任务

贯彻落实中央城乡统筹方针政策，实施城乡一体化建设战略，强化建设产业园区，整合做大旅游景区，统筹做好发展新区，统筹城乡规划、城乡空间、城乡产业、城乡设施、城乡环境、城乡管制建设，实现城乡经济协调、设施共享、社会和谐、空间优化、生态优美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 第九条 新型城镇化

树立全域城市化理念，积极融入西宁中心城区，启动建设多巴新城（区）、鲁沙尔新区和新型城乡社区，强化推进4个重点镇建设，分层次推动16个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城乡人口双向有序流动，持续提高城镇化水平和品质，实现城乡可持续发展。

### 第十条 新型工业化

坚持走绿色低碳、集约循环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提升工业集约化水平，重点建设甘河、南川两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大力培育上新庄、李家山两个县级工业园，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努力建设工业强县。

### 第十一条 城乡智慧化

将数字信息技术融入城乡生产生活，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工具和方法的应用，实现城乡信息共享智能化、城乡交通系统智能化、城市公用资源智能服务化，实现以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协同创新为特征的可持续创新，打造绿色、数字化、无缝移动连接的生态、智慧型城乡发展新局面。

### 第十二条 农业现代化

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构建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组织化水平。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重点建设西纳川现代农业示范园、云谷川现代农业示范园，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

### 第十三条 环境生态化

坚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重，扎实推进“生态湟中”建设。做强生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生态农业，促进自然环境建设；建设湟水景观，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村庄，改善农村环境。

### 第十四条 园区建设

强化产业园区化发展，着力建设工业产业园、创意文化产业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三大产业园（区）。园区产业发展立足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的发展推动，培育壮大特色支柱产业，优化园区功能结构，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有效协调园区与城区空间关系，提升产业发展环境，重点建设甘河工业园、多巴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多巴现代农业示范园。

## 第十五条 景区建设

推进旅游景区化发展，围绕特色宗教文化、生态旅游资源，整合做大旅游景区。重点以塔尔寺宗教文化圣地为核心，以申报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为目标，打造可密封管理运营的鲁沙尔文化旅游景区；同时，挖掘河湟特色文化，创意现代城市文化，依托多巴湟水景观带，建设多巴湟水滨水文化旅游景区；此外，整合区域生态资源，建设山地森林生态旅游景区。

## 第十六条 新区建设

实施城乡新区化发展，打破城乡界限，主动承接西宁都市区和区域城市群的功能转移，积极推动多巴新区（城）、鲁沙尔新区和城乡新型社区建设。把湟中建成全省产业服务基地、东部城镇群的副中心城市、西宁都市区的新城和副中心，科学协调湟中与西宁都市区、工业园的空间关系，优化用地功能和空间组织，一体化城乡环境建设。

##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一体化

创新城乡规划编制体制，凸显城乡规划管理全域性、系统性、协调性特征，加强城乡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的衔接，构建城乡一体的规划编制体系和管理机制。

## 第十八条 城乡空间一体化

科学界定城乡发展空间，有机协调湟中城市发展区与西宁都市区、东部城市群的功能关系，优化组织多巴新城、鲁沙尔名城、甘河工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山地生态系统的空间格局，调整城乡村镇布局，围绕都市森林绿心，构筑“一心、一轴、三带、两城、两园”的城乡空间结构。

## 第十九条 城乡产业一体化

产业发展构筑以新型工业、特色产业、现代农业、城市服务业、文化

旅游业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建设甘河工业园、南川工业园区、李家山工业园区、上新庄工业园区，西纳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云谷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多巴体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鲁沙尔宗教文化产业园区，多巴双寨物流园区，多巴城市现代服务业园区、鲁沙尔旅游景区。

## 第二十条 城乡设施一体化

实现城乡设施一体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发展区与西宁城区实现基础设施同城一体化建设，重点建制镇按照县城的标准配置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一般建制镇、乡驻地、新型农村社区参照重点建制镇标准配置设施，新建中心村按照建制镇标准配置设施。

## 第二十一条 城乡环境一体化

科学确定城乡生态功能区划。重点加强自然山体生态系统建设，综合治理湟水河流域、大南川河两岸的生态环境，建设滨河生态文化景观带。城市发展区围绕城市森林公园绿心，加强城市生态廊道、绿带、主题公园和景观的建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 第二十二条 城乡管制一体化

城乡功能空间划为重点发展区、控制发展区、限制发展区和禁止发展区四个分区。

重点发展区为城市、城镇、新型农村和工业园的建设区，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构建产业支撑体系，完善基础设施，集约节约用地，提高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发展区为建设区外围生态隔离带、现代农业用地和中心公园等用地，严格控制土地用途和强度。限制发展区以乡村发展区为主体，加强综合土地整理，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禁止发展区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地、文物保护范围，按相关法规管制功能用途。

## 第二十三条 分区发展策略

城乡划分为城市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生态建设区四个分区。

**城市发展区：**为多巴新城、鲁沙尔名城、甘河工业园和重点建制镇为主体的城市发展控制范围，以建设生态文明、富裕和谐、宜居幸福城市为目标，有机融入西宁主城区，同城设施建设，优化功能组织，营造大美山水环境。

**城镇发展区：**以建设特色城镇为目标，推进经济社会要素集聚，完善各项设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乡村发展区：**以建设魅力新农村为目标，实施分类建设策略，保持乡村民俗特色，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生态建设区：**以实现自然环境良性循环为目标，切实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物种多样性。

## 第二节 村镇体系规划

### 第二十四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近期（2015年），湟中县总人口 52 万人，城镇人口 26 万人，城镇化水平 50%。

中期（2020年），湟中县总人口 58 万人，城镇人口 35 万人，城镇化水平 60%。

远期（2030年），湟中县总人口 70 万人，城镇人口 53 万人，城镇化水平 75%。

### 第二十五条 村镇规模等级

规划村镇体系规模等级为六级。

一级：中心城区，多巴 1 个，人口控制在 30 万人。

二级：次中心城区，鲁沙尔 1 个，人口控制在 6 万人。

三级：重点建制镇，拦隆口镇、上新庄镇、西堡镇、李家山镇 4 个，人口控制在 2-5 万人。

四级：一般建制镇（新型农村社区），甘河滩镇、上五庄镇、田家寨镇、共和镇、海子沟镇 5 镇和 13 个新型农村社区，人口控制在 1-2 万人。

五级：乡（中心村），土门关乡、群加乡 2 乡，水滩和友爱 2 个新型农村社区以及 21 个中心村，人口控制在 0.5-1 万人。

六级：行政村，来路新型农村社区人口控制在 0.5 万人以下。

### 第二十六条 村镇职能结构

规划村镇职能分为综合型、旅游型、工业型、农牧型四类。多巴新城为综合型，鲁沙尔镇、群加乡、上五庄镇为旅游型，上新庄镇、李家山镇和甘河滩镇三镇为工业型，拦隆口镇、共和镇、西堡镇、田家寨镇、海子沟镇、土门关乡等六个乡镇为农牧型。

### 第二十七条 村镇空间结构

村镇体系空间布局以多巴新城为核心，以西宁市—多巴、西宁市—鲁沙尔的都市发展带和多巴—甘河—鲁沙尔的城市发展带为轴线，形成“一核三轴”的村镇体系空间结构。

### 第二十八条 撤乡并镇

积极推进湟中县撤乡并镇工作。规划将汉东乡、大才乡合并到多巴镇。将海子沟乡撤乡设镇，改为海子沟镇。撤乡并镇后，全县共有 13 个乡镇。

### 第二十九条 多巴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控制在 30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05 m<sup>2</sup>。建成以高原体育训练、休闲度假、商贸物流、职业教育、城市服务等为主要功能的高原生态文明新城、西宁市城市副中心、湟中政治文化中心。

### 第三十条 鲁沙尔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控制在 6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m<sup>2</sup> 以内。建成以宗教旅游、旅游服务、文化旅游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国家藏传佛教文化圣地、青海省民族文化产业基地、青藏高原旅游名城。

### 第三十一条 拦隆口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2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m<sup>2</sup> 以内。控制城镇发展速度，为湟中预留发展用地。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花卉苗木养殖、无公害及绿色蔬菜种植等，建成西宁市城郊蔬菜基地。

### 第三十二条 上新庄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4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m<sup>2</sup> 以内。以建材产业为龙头、新型材料为特色，以甘河工业区及周边工业的配套产业为补充，以产业链为纽带，构建以资源开发、加工为基础的循环经济产业区。同时依托西久高速，大力发展温泉度假、休闲旅游等产业。

### 第三十三条 西堡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2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m<sup>2</sup> 以内。限制产业类型，发展城郊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的产业，建设森林公园，作为西宁市后花园，与湟中县的生态屏障，建设田园小城镇。

### 第三十四条 李家山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2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m<sup>2</sup> 以内。

大力发展商业、服务业、集市贸易、适当发展轻小工业（如农副产品加工），建成县域北部工业型城镇。

### 第三十五条 甘河滩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1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m<sup>2</sup> 以内。积极推进农民就地城镇化，合理引导居民到甘河工业园区就业。重点发展工业建设、城郊型经济，建成县域中部工业型城镇。

### 第三十六条 上五庄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1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m<sup>2</sup> 以内。划定上五庄省级森林保护区，依托森林公园，大力发展森林、农业观光旅游、商务会议游，打造上五庄生态休闲旅游基地。

### 第三十七条 田家寨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2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m<sup>2</sup> 以内。以标准化设施蔬菜生菜、特色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为优势，同时发展农家旅游、农业观光与农事体验等，建成县域东南农牧型城镇。

### 第三十八条 共和镇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1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m<sup>2</sup> 以内。大力推进高原露地蔬菜与标准化设施蔬菜产业园建设，集中力量发展城郊农业、农业服务等，建设 III 类服务型城镇。

### 第三十九条 海子沟镇（规划）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2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m<sup>2</sup> 以内。将大有山 2 万余亩用地作为西宁市发展备用地。积极承接西宁市、多巴辐射，大力发展以蔬菜、花卉、果品种植等为主的近郊农业，建设农产品加工与 III 类服务型城镇。

#### 第四十条 土门关乡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1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0 m<sup>2</sup> 以内。建成以农畜产品加工、特色农作物、蔬菜种植等为主，同时兼顾农业旅游农业型城镇。

#### 第四十一条 群加乡建设指引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为 0.5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0 m<sup>2</sup> 以内。划定群加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依托国家森林公园，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游，建成青海省旅游发展重点区。

#### 第四十二条 汉东、大才乡发展指引

汉东、大才乡撤乡并入多巴城区。

### 第三节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 第四十三条 建设模式

围绕湟中县各个乡镇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积极推进村民就地城镇化。按照“迁村进城、合村并镇、集村建社”的建设模式，分层次推进 16 个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 第四十四条 建设内容

进行旧村拆迁和土地复垦整理，完善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住宅建设，近期完成拦隆口社区（拦隆口镇）和梁家庄社区（鲁沙尔镇）建设，远期完成 16 个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

#### 第四十五条 建设策略

实施“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政府引导、自主参与”的建设策略，探索多样化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模式，重点进行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综合整理，加快推进乡村城市化、农民市民化、农业现代化建设。

### 第四节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

#### 第四十六条 综合交通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绿色、智能的交通理念，建立布局合理、城乡一体、快捷高效的城乡综合交通物流体系，实现城市交通“货运无缝对接，客运零距离换乘”的目标。完善高速、干道公路网布局，新建绕城高速以及城市间联络快速道路，形成“四横四纵”的城乡干道公路网，进行铁路技术改造，完善站场布局、专线铁路和城区间轨道交通线的建设。落实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城镇体系规划，规划至 2030 年，湟中共建东部城市群 1 小时交通圈，共建西宁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

#### 第四十七条 乡村公路

加大乡村公路建设，提高道路等级，加强道路养护管理，完善道路附属设施，建设乡村公共交通网。规划连接乡镇、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路达到三级道路标准，通达中心村乡村公路达到四级标准，行政村实现通达固定公共交通，建设公交站场。

#### 第四十八条 旅游交通

完善旅游交通组织。建设“西宁—多巴—青海湖”、“西宁—塔尔寺—南佛山—日月山”、“西宁—塔尔寺—贵德”的旅游专线，配套建设旅游交通标示系统和旅游接待设施；优化组织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乡村观光、民俗旅游交通线，完善旅游交通枢纽布局、旅游交通设施和景区道路建设，构建湟中“环状+放射格网”区域旅游交通系统。

#### 第四十九条 水源水利工程

统筹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合理开发水资源。加快建设西纳川水库、引大济湟等骨干水利工程，构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农业灌溉、乡村人畜饮水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农村用水。规划至 2030 年，县域建设给水厂 8 座、污水处理厂 5 座、小型给水站 9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 9 座。

#### 第五十条 能源动力工程

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加大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统筹城市、城镇发展区的电力、天然气建设，提高电力、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降低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积极改善乡村能源结构，发展以太阳光、天然气、沼气、生物能为主的新能源。规划至 2030 年，县域建设变电站 24 座、集中供热站 4 座。

#### 第五十一条 智慧化工程

建成覆盖全域的邮政、通讯、有线电视及宽带网络，推进城乡数字化社区建设。建设城区 3G 网络，全面提升数字传输竞争力，大力发展乡镇的电话网增值和附加业务，实现村庄有线电视信号数字化。规划在 2030 年，县域有移动电话 45 万门，宽带 25 万户，有线电视 25 万户。

#### 第五十二条 环境卫生工程

规划形成城区、乡镇、村庄三级环境管理体系。城区建立完备的环卫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垃圾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集中化处理，完善鲁沙尔垃圾填埋场配套建设，扩建多巴垃圾填埋场。乡镇建立环卫管理机构，统筹环卫设施布局，完备环卫设施建设。乡村健全环卫队伍，配套环卫设施，积极改善村庄环境卫生面貌。

###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五十三条 教育事业

同步推进义务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优化调整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多

巴城区为湟中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城区集中办高中，重点镇集中办初中，乡镇行政村集中办小学，村庄办好幼儿园。高中均达到省级重点中学办学标准，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比例为 98%。

####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善医疗服务保障，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在城区设置中心卫生院，达一级甲等卫生院标准；在乡镇设置一般卫生院，达到一级乙等卫生院标准；每个行政村配置具有基本医疗设备的卫生室。

#### 第五十五条 文化事业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强化文化网络建设，形成中心城区、乡镇、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三级文化网络。中心城区完善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的设施和设备建设；乡镇建设文化馆和图书馆；中心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和农家书屋。

#### 第五十六条 体育事业

健全中心城区、乡镇、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三级体育设施。中心城区建设体育训练馆，乡镇建设健身广场，各中心村建设硬化篮球场。

### 第六节 生态环境建设

#### 第五十七条 建设目标

近期（2015 年），城区环境质量得到控制，农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中期（2020 年），建立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健全环境监控管理，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远期（2030 年），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协调共生。

## 第五十八条 生态功能分区

规划湟中生态功能区划分“三大区、八小区”，自然生态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区、自然生态建设区和森林公园建设区的保护建设；城市生态区主要对多巴新区、鲁沙尔旅游区、城南新区、甘河工业园及南川工业园区环境建设区的绿化景观维护；乡村生态区主要发展绿色农业，维护乡村的生态安全。

## 第五十九条 生态功能区建设

自然生态区加大生态环境监管，重点加强封山封滩育林育草，划定和建设维护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林和防护林。城市生态区着重调整区域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大绿化隔离带建设。乡村生态区重点巩固和提高区域的生态功能，推进人居环境的改善。

## 第六十条 水源涵养区保护

水源涵养区包括拉脊山、南佛山等山体水源涵养区、湟水河、大南川河等河流保护带及水库保护区等范围。山体水源涵养区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禁止毁林开荒和陡坡地开垦。湟水河、大南川河等河流沿岸建设水源涵养林，生态绿带分别控制50~100m和30~50m，严格限制污染工业发展。水库水源保护区陆域纵深范围为洪水期正常水位库岸四周水平纵深30m，可适当进行水库景观旅游开发，禁止一切破坏水源的生产生活建设。

## 第七节 区域协调发展

### 第六十一条 湟中与省东部城市群的协调

落实《青海省东部城市群城镇体系规划》对湟中的定位要求，引导产

业发展集中布局，衔接与城市群其他城市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打造东部城市群新的增长极。

### 第六十二条 湟中与西宁市的协调

湟中为西宁都市区有机组成，多巴片区、塔尔寺片区的发展应与西宁都市区实现空间管制、功能布局、设施建设、环境保障等方面的同城化建设，建立高效协调的组织机构，化解空间矛盾和发展冲突。

### 第六十三条 湟中城区与园区的协调

加强鲁沙尔城区和南川工业园区、多巴城区和甘河工业园区协调发展，科学界定城区和园区发展范围，明确二者功能定位，划定园区外围绿化隔离空间，提升园区环境品质，实现园区城区化建设。

## 第三章 鲁沙尔总体规划

### 第一节 性质规模

#### 第六十四条 城市性质

鲁沙尔为国家藏传佛教文化圣地、青海省民族文化产业基地、青藏高原旅游名城。

#### 第六十五条 城市规模

近期（2015年）人口控制在5.2万人，城镇建设用地480ha，人均建设用地92m<sup>2</sup>。

远期（2030年）人口控制在6万人，城镇建设用地684ha，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14m<sup>2</sup>。



## 第六十六条 发展目标

近期（2015年），提升塔尔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中期（2020年），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远期（2030年），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第二节 总体布局

### 第六十七条 城市发展方向

鲁沙尔城镇建设实施新旧分制的空间策略。近期，城区适度向东、向北拓展，沿塔尔寺到镇区入口地段，配套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新区建设宗教文化旅游产品生产展示基地。远期，老城疏解功能，提升环境，围绕塔尔寺建成可封闭管理的旅游区，完善新区旅游接待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完成新区建设。

### 第六十八条 功能结构

规划鲁沙尔镇城镇布局以塔尔寺宗教文化旅游中心和新区旅游接待服务中心为两心，以文化旅游轴和城镇发展轴为两轴，分别布置商贸旅游区、旅游文化区、八瓣莲花风景旅游区、塔尔寺文物保护区、城郊生态观光农业区、山地生态保护区六区，形成“两心、两轴、六区”的功能结构。

### 第六十九条 四区管制

禁建区：包括周边山体、大南川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及塔尔寺文物保护区，总面积为 32.07 km<sup>2</sup>。该区禁止除绿化建设、文物维护及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以外的其它建设。

限建区：包括水体、绿地公园等，总面积为 0.85 km<sup>2</sup>。该区限制与地段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科学控制建设强度。

适建区：用地集中在老城北侧和大南川河两岸，总用地面积为

17.71km<sup>2</sup>。

已建区：城镇现状建成区和规划范围农村居民点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7.37km<sup>2</sup>。

### 第七十条 四线控制

绿线：城镇各类绿地范围实施绿线控制。

蓝线：城区内河流、水体实施蓝线控制。

黄线：城镇基础设施实施黄线控制。

紫线：塔尔寺等文物保护区域实施紫线控制。

## 第三节 用地布局

### 第七十一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分两级设置。公共服务中心位于鲁沙尔新城，提供旅游接待、工艺品展示、文化艺术、综合商务、休闲康体等服务功能；副中心位于鲁沙尔老城，提供旅游接待、商业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设置8个居住区级综合服务中心。

### 第七十二条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按两级设置。规划县级行政功能外迁多巴，镇级行政中心搬至新区北部，居住片区级行政办公用地集中布局在居住区中心。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3.87ha，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03%，人均用地 2.31 m<sup>2</sup>。

### 第七十三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按照两级配置。一级商贸旅游设施布置在新区中心地段和老城区金塔路-团结南路-和平路-佛光路环带上。二级集中布置在居住区中心，结合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综合设置。规划商业旅游用地 59.21ha，

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8.66%，人均用地 9.87 m<sup>2</sup>。

#### 第七十四条 文化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按两级配置。一级展览馆、青少活动中心、图书馆等布置在新区中心，文化设施布置在老城佛光路两侧。二级文化站、图书室、文化活动中心集中布置各居住区中心，配套建设等。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6.83ha，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46%，人均用地 2.81 m<sup>2</sup>。

#### 第七十五条 体育用地

体育设施按两级配置。新区新建 1 处综合体育馆，老城区完善体育场配套建设。居住区布置体育健身活动场地。规划体育用地面积 9.58ha，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1.40%，人均用地 1.60 m<sup>2</sup>。

#### 第七十六条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按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级配置。规划保留第一人民医院、中医院，新区新建 1 处综合医院。居住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护理康复床位。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4.94ha，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0.72%，人均用地 0.82 m<sup>2</sup>。

#### 第七十七条 教育科研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按两级设置。规划保留现中学、小学，新建中小学各 1 所，幼儿园 3 所。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40.35ha，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5.90%，人均用地 6.73 m<sup>2</sup>。

#### 第七十八条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保持塔尔寺文物保护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严格控制周边土地开发强度。规划文物古迹用地面积 46.77ha，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6.84%，人均用地 7.80 m<sup>2</sup>。

#### 第七十九条 宗教用地

规划控制清真寺、阿米刘琦庙等用地范围，严格控制周边土地开发强度。规划宗教用地面积 0.41ha，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0.06%，人均用地 0.07 m<sup>2</sup>。

#### 第八十条 居住用地

以建设宜居宜游城市为目标，外迁老城区部分居住用地，调整居住结构，提升居住环境，加强社区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规划布置清泉、和平、团结、下庄隆、通宁、东村、梁家庄、陈家滩 8 个居住组团。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75ha，占城镇建设用地 25.58%，人均用地 29.17 m<sup>2</sup>。

#### 第八十一条 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集中布置在陈家滩、祁家庄，布置宗教文化用品、民族生活产品、特色旅游纪念品等加工为主的特色文化产业区。规划产业用地面积 61.85ha，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04%，人均用地面积 10.31 m<sup>2</sup>。

#### 第八十二条 物流仓储用地

整合老城区仓储物流用地，控制发展规模。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24ha，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8%，人均用地面积 0.21 m<sup>2</sup>。

#### 第八十三条 开发强度分区

一类强度控制区：用地容积率控制为 1.8~2.2，建筑密度不大于 35%。主要为新区中心、老城商业和旅游接待设施用地，属于高强度建设区。

二类强度控制区：用地容积率控制为 1.4~1.8，建筑密度不大于 30%。主要为新区的居住用地和老城一般旅游商贸设施用地，属于中高强度建设区。

三类强度控制区：用地容积率控制为 0.8~1.4，建筑密度不大于 25%。主要为老城区一般住宅区、小型商业服务区和塔尔寺保护区用地，属于中

等强度建设区。

四类强度控制区：用地容积率控制在为 0.4~0.8，建筑密度不大于 20%。主要为八瓣莲花旅游区、公园绿地的服务设施用地，属于中低强度建设区。

五类强度控制区：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4 以下，建筑密度不大于 15%。主要为老城区外围村庄以及部分市政设施用地，属于低强度建设区。

#### 第八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一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50~75m，主要指新区核心区以商业金融、行政办公和娱乐用地为主，属于高层建筑适度发展区。

二级高度控制区：住宅高度控制在 30 m 以内，公建控制在 30~50m。主要指老城行政、商业、文化中心以及新区部分居住，属中高层建筑发展区。

三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5~30m，以居住、工业、物流、教育、娱乐用地为主，为多层建筑发展区。

四级高度控制区：主要指塔尔寺保护区、老城传统民居和滨水、临山地区，建筑多在 4 层以下，建筑高度不大于 15m，属于低层建筑发展区。

### 第四节 城镇建设策略

#### 第八十五条 总体策略

鲁沙尔的建设采取新区、老城“因地制宜，新旧分治”的总体策略。

#### 第八十六条 旧城改造

旧城改造总体用“减法”。疏解老城功能，疏导村民下山，行政职能北迁，原有行政用地置换为旅游服务、文化、广场、绿地等用地。完善旅

游接待设施，营造宗教文化氛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强化旅游商贸、传统民居、塔尔寺宗教文化、民族文化、东山、西山绿化 6 大区环境建设，重点打造城镇节点和开敞空间。

#### 第八十七条 新区建设

新区建设用“加法”。围绕建设西宁民族民间工艺品展示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和旅游接待中心，承接老城居住、文化产业等职能，科学城镇空间组织，建设文化特色鲜明、城镇风貌独特的现代旅游新城。规划新区远期人口控制在 2.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18ha。

#### 第八十八条 与南川工业园区协调发展

促进鲁沙尔新区与南川工业园区协调发展，明确新区发展定位，划定新区规划控制范围，科学界定二者发展边界，一体化优化两者功能布局，限制产业类型，互助共享项目布局空间，有机衔接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良好生态环境，协同开发建设管理。

###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八十九条 发展目标

建设适应城市布局、旅游交通、城乡统筹、区域协调的综合交通网，构筑高效快捷的对外交通体系、多样便捷的客运交通体系、安全适舒的慢行交通体系，优化道路交通功能结构，提高城市交通效率，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 第九十条 对外交通

规划形成“环状+方格+放射形”的对外交通形态。新老城区外围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环绕，建设西宁、平安、贵德、共和、多巴等方向主干辐

射公路系统，新区设置公路客运中心站和区域物流中心。

规划 101 省道（西久公路）改道至新区东侧，解决过境交通对新区的影响，提高省道道路等级。

#### 第九十一条 城镇道路

老城区道路网为“双环状+自由式”布局，远期满足旅游景区封闭管理的要求；新区采用“三纵十二横”的方格状路网。新老城区间环道相连。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慢行道四类，红线宽度分别为 40-20m、16-12m、10-7m 和 4m。干路断面采用三块板和两块板，其它道路均为一块板。高等级公路、城镇主出入口交叉口采用立交或环岛组织交通。规划道路用地 100.77ha，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4.73%，人均用地面积 16.8 m<sup>2</sup>。

#### 第九十二条 公共交通规划

落实西宁都市区 2030 年战略规划，建设西宁—鲁沙尔—多巴城市轨道交通 4 号、5 号线，在新区和老城公共交通枢纽附近分别布置两个轨道交通换乘点。坚持公交优先的原则，建立覆盖城区、连接西宁、通达城乡的公交网络，优化公交线路布局，建设旅游公交专线，老城、新区分别新建一处公交枢纽站。

#### 第九十三条 道路设施布局

规划布置 7 处停车场，广场 6 处。将现有客运站搬迁到新区东侧中段，等级为一级站。规划道路设施用地 13.52ha，占城镇建设用地 1.97%，人均 2.25 m<sup>2</sup>。

## 第六节 旅游设施规划

### 第九十四条 景区规划范围

规划鲁沙尔景区近期东起陈家滩村，西至塔尔寺，南至西塔高速，北至北环路，总面积 7 平方公里；中期东至陈家滩民俗村（以西塔高速为界）、西至莲花山景区，南北以山脊线为界（包括北边孙家村），总面积为 20 平方公里；远期，把整个城区建成封闭管理的文化旅游区。

### 第九十五条 旅游分区

鲁沙尔分为塔尔寺宗教文化旅游区、八瓣莲花休闲旅游区、娱乐购物区、山体生态旅游区、旅游综合服务区 5 个旅游区。

### 第九十六条 旅游线路

优化游线布局，建设朝圣之旅、宗教文化、康体休闲、民俗体验、生态之旅 5 大主题旅游线路。规划佛光路—金塔路—团结南路—和平路为宗教文化游线，通宁路—佛光路—黄茨湾巷为康体休闲游线，清泉巷—团结路为民俗体验游线，塔尔寺郭拉道为朝圣游线，西山—莲花景区—北山的慢道为生态游线。

### 第九十七条 旅游交通组织

建立旅游慢行道系统，设置旅游专用交通，完善沿山环水游览步道网络布局，提升景区道路品质，配套旅游交通设施和标识系统。近期依托景区现状形成 5 条旅游环线。远期在大景区范围内构建环寺、环山、环景、沿河、沿路、沿线、沿岸的旅游交通系统。

### 第九十八条 旅游接待设施规划

旅游设施分三级配置。一级游客接待中心 2 处，分别布置在新区和老城区入口处，完善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交通枢纽、医疗卫生等配套设施。

二级旅游分区中心 5 处，结合停车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旅游购物设施布置。三级旅游景点中心多处，结合小型停车场、生态公厕、流动餐饮与商店等布置。

## 第七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第九十九条 规划原则

坚持整体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历史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保护鲁沙尔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一百条 保护要素

鲁沙尔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素分为 3 个层次。历史文化名城为鲁沙尔镇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为回族风情街与藏族风情街。文物保护单位为塔尔寺、清真寺与阿米刘琦山神庙。

### 第一百零一条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两类。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塔尔寺，名胜古迹为清真寺和阿米刘琦庙。文物保护范围分为三级，一级为严格控制区，二级为建设控制区，三级为环境协调区。保护范围与塔尔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一致，面积为 204ha。

### 第一百零二条 历史街区

历史街区为藏族风情街和回族风情街两处。藏族风情街重点保护金塔路及两侧历史遗存。回族风情街重点保护清泉路及两侧历史遗存。保护历史街区的完整形态、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遗存和历史风貌，不得新建、拆建、改建破坏历史街区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第一百零三条 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范围为鲁沙尔老城区，规划保护老城区的传统空间格局，不同时期的建筑风格和风貌，综合整治老城区城市环境，清理违规违章建设，保持城镇自然环境的原真性特质。规划老城区面积 492.51ha，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987.76ha。

## 第八节 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百零四条 规划绿地目标

建立功能完备城镇公园绿地、山地森林和河湖自然生态体系，完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建设，形成系统完整的城镇绿地系统。到 2030 年，城镇绿地率 35%，城镇绿化覆盖率 50%。

### 第一百零五条 绿地系统规划

发展旅游景观区，提升环境品质，形成特色，串联“塔-寺-山-城-水”绿地系统，建设各种绿地衔接合理、生态功能完善稳定的城镇绿地系统。重点建设外围森林、主题公园、景区和城镇周边绿化带等，形成点、线、面的整体协调绿地结构。规划公园绿地包括北山公园、西山公园、植物公园、莲花山公园、文化公园、民族公园六个主题公园，完善滨水绿地和街头绿地建设。沿高压走廊和各类基础设施布置防护绿带。规划公园绿地用地 85.39ha，占城镇建设用地 12.48%，人均 14.23 m<sup>2</sup>。

### 第一百零六条 广场用地

规划改新建广场 7 处，分别位于老城 6 处与新区 1 处。规划广场用地面积 7.61ha，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1%，人均用地面积 1.27 m<sup>2</sup>。

## 第九节 景观风貌规划

### 第一百零七条 景观格局

鲁沙尔景观格局构成“四带、四区、多节点”。“四带”为民俗风情带、滨水景观带和两条生态景观带，“四区”为新区风貌区、旅游风貌区、老城风貌区和民族特色风貌区，“多节点”为城镇出入口、观景点、广场和公园等。

### 第一百零八条 建筑风格

规划形成塔尔寺、回族民居、旧城、旅游区、新区五大建筑风貌控制区。老城区以传统民族建筑、地域特色建筑和藏汉结合建筑风格为主基调，新城区建筑要体现地域文化、民族宗教的元素，创造藏汉艺术有机结合的现代建筑风格。

## 第十节 基础设施规划

### 第一百零九条 给水工程

近期(2015年),用水量1.3万m<sup>3</sup>/d,水源为青石坡、门旦峡2个。  
远期(2030年),用水量1.9万m<sup>3</sup>/d,增加水量以引大济湟工程为水源。  
规划扩建湟中水厂,供水规模达3万m<sup>3</sup>/d,用地3ha;新建南川水厂,供水规模3万m<sup>3</sup>/d,用地3ha。规划分塔尔寺、老城、新城3个供水片区,管网采用环状加枝状管网供水系统,管道地埋敷设,城镇干道布置消火栓。

### 第一百一十条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为老城、新区2个污水排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规划扩建湟中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m<sup>3</sup>;规划新区污水排放到西宁南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管网采用树

枝状,沿城区主干道一侧地埋敷设。雨水排放分为塔尔寺、老区、新区3个分区,采用明渠暗沟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电力工程

规划城区最大用电负荷近期47MW,远期64MW,电压等级为110KV/35KV/10KV/380(220)V四级。近期扩容鲁沙尔35KV变,容量为2\*8MVA,电源为甘河滩变。远期在新区新建1处容量为2\*50MVA的110KV变电站,电源为红湾110KV变电站。城区电力线地埋敷设。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电信工程

规划市话近期用户总数为2.1万门,远期为2.7万门,交换机总容量达到6万门,有线电视总端口数为5万。改建邮政局,扩建广电有线电视机房及IP数据交换中心机房,设置单一的通信管线综合管沟,预留国防、移动、联通等地下光缆通信管道。电信、互联网、电视及其它弱电线路道路一侧地埋敷设。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燃气工程

规划区总用气量近期1410万Nm<sup>3</sup>,远期2200万Nm<sup>3</sup>。新建1座天然气门站,供气量为3000万Nm<sup>3</sup>;1座LNG调峰储配站,设计规模为20万Nm<sup>3</sup>/d。管网采用环状布置,并将燃气管线延伸到乡村。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供热工程

规划采用集中供热模式,规划区总热负荷近期为93.8MW,远期为134MW,老城区、新区分别新建1座40—100MW的供热站,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沿主干道直埋敷设。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环卫设施

规划利用现状垃圾填埋场,满足城市发展垃圾处理。规划小型垃圾转

运站 14 座。在街道两侧、路口、居住区和人流密集区设置废物箱。按主次干道不大于 800m、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街道和商业区不大于 500m，设置公厕 30 座。

##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防洪工程

规划大南川河河流段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其他河流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防，山洪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防。修建大南川河及沟道及护堤工程，逐步完善防洪堤建设。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消防工程

规划将老城区消防站搬迁至新区，占地面积 1.2ha。采用多水源供水，沿主、次道路每隔 120m 设消防栓。依托城镇主、次干道及其支路设置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m。各类绿地、广场、体育场所均为疏散、避灾场地。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抗震工程

鲁沙尔镇按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设防，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工程提高一级设防。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  $\geq 2 \text{ m}^2$ 、服务半径  $\leq 500\text{m}$ ，规划避震疏散场所总面积达到 12ha。城镇主干路应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地质灾害

严格控制易滑坡地段建设，已建设的单位应逐步迁至安全地段。加强工程措施和绿化，加强综合治理，减少地质灾害发生。禁止在有危险地段建设，消除安全隐患。

### 第一百二十条 人防规划

远期城区人防工程面积应达到 2 万  $\text{m}^2$ ，设立城市防空指挥中心、各种战时专业队等，地下防空设施结合商业区、居住区及地下空间利用布局。

## 第十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体目标

近期，逐步完善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建设环境管理和执法力度，保持城区良好环境。远期，全面开展环境建设，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有步骤地提高环境质量，规划区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分项目标

规划蚂蚁沟水库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大南川河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将噪音环境划分为四个分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95%，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5%，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鲁沙尔划分为 5 大环境功能分区。河流沿岸生态防护区加强对河岸生态系统的保护。改造利用区治理“三废”和噪声污染，提高环境质量。控制建设区有计划开发，保护性利用，防止乱占乱建。交通干线噪声控制区采取人工噪声屏障和减震沟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生态保育区包括城区内与周边山体，进行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

### 第十三节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建设目标

近期（2015年），提升塔尔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逐步外迁老城行政、产业等功能，提升城镇环境品位，启动新区建设，高标准建设旅游服务中心，着力打造城镇旅游形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建设规模

近期人口规模达到5.2万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480ha，人均建设用  
地为92.31m<sup>2</sup>。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设重点

近期，主要任务在老城进行环境综合整治，营造宗教文化、宗教旅游  
和生态山水城镇环境氛围，围绕八瓣莲花旅游区建设，重点整治塔尔寺周  
边及城镇主街环境，建设开敞空间和文化节点，提高道路、电力、给排水  
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启动新区建设，有机协调新区和南川工业园的  
发展空间，整合区域功能，建设旅游接待中心和民族工艺品生产展示中心，  
整治城镇入口和南川河的生态环境。

## 第四章 多巴总体规划

### 第一节 城乡统筹规划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规划范围

多巴城乡统筹规划范围包括多巴城区、甘河工业园区、拦隆口现代农  
业示范区、山地生态保护建设区四部分，区域控制面积约600km<sup>2</sup>。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划理念

多巴新城树立“生态优先、功能集聚、组团布局、城乡统筹”的建设理念，发挥生态水脉、河湟文化、资源要素和区位交通等综合优势，彰显“山水美、体育优、文化特”的城市特色。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发展目标

坚持都市化地区的城乡统筹发展模式，发展都市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完善多巴城区组团功能，大力发展甘河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加强拦隆口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力度，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实现城乡同步发展，把多巴建设成为西宁青藏高原区域中心城市的副中心，构建东部城市群新的增长极，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高原生态文明新城。

#### 第一百三十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2015年，多巴城市人口规模为15万人，其中多巴城区人口12万人，甘河工业园区2万人，拦隆口现代农业示范区1万人。

至2030年，多巴城市人口规模为35万人，其中多巴城区人口30万人，甘河工业园区3万人，拦隆口现代农业示范区2万人。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空间结构

按照“南进西拓，适度北移”原则，构建“中心城区+外围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中心城区即多巴城区，外围片区为甘河工业园区、拦隆口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山地生态区。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多巴新城按照“迁村进城、合村并镇、集村建社”三种模式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多巴城区和甘河工业园区内的村庄按照“迁村进城”的模式，将农民迁入城区作为城市居民，引导农民向城区安置小区集中。

拦隆口镇范围内的村庄采取“合村并镇”和“集村建社”的模式，将镇区周边相近的村庄整合并入城镇社区或新建社区，集中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山地生态区范围内的村庄按照“集村建社”的原则，将范围内的小村庄整合共建大的农村社区，实现基础设施和各项资源共享。

### 第一百三十三条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多巴新城总用水量近期为 25 万 m<sup>3</sup>/d，远期为 32 万 m<sup>3</sup>/d。规划近期改迁建多巴水厂至湟水河上游的日月山变电站附近，预留用地 20ha，供水规模仍为 4 万 m<sup>3</sup>/d，远期从引大济湟西干渠引水，供水规模 8 万 m<sup>3</sup>/d；规划远期扩建甘河工业园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22 万 m<sup>3</sup>/d，水源为大石门水库、盘道水库及从“引大济湟”西干渠引水；农村地区以就近地表水或地下水为水源，建设小型给水处理站。

排水工程：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多巴新城污水总量近期约为 5.5 万 m<sup>3</sup>/d，远期约为 13 万 m<sup>3</sup>/d，规划近期扩建甘河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 2 万 m<sup>3</sup>/d，预留占地 2.5ha；规划近期新建甘河工业园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西区的北部边缘，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6.0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为 7.5ha；规划多巴城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6 万 m<sup>3</sup>/d，预留占地 12ha。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电力工程：多巴新城用电负荷近期约 230MW，远期约 490MW。规划多巴新城供电纳入西宁电网；规划近期新建扎麻隆 110KV 变和双寨 110KV 变两

### 座变电站。

燃气工程：规划多巴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副。多巴天然气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红牙合一多巴高压供气管线供给，规划保留甘河工业园区天然气门站、多巴天然气门站。

供热工程：规划多巴新城供热以集中供热为主，分散供热为辅；主要利用西宁热电联厂实现集中供热。

通信工程：规划近期在多巴城区新建电信总局和邮政总局 1 座，一体建设；按照城市分区建设情况，分片设置电信支局和邮政支局；规划远期建成覆盖全城的邮政、通讯、有线电视及宽带网络。

环卫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现状库容 104 万 m<sup>3</sup>，使用年限 15 年，规划近期提升该处理场处理能力，达到 200t/d；规划远期新建 1 座垃圾填埋场，位于洛尔洞村向南一公里山沟内，处理能力 300t/d，使用年限 10 年，总库容 200 万 m<sup>3</sup>。多巴新城所有垃圾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 第二节 性质规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城市性质

多巴城市性质为高原生态文明新城，西宁市城市副中心，湟中政治文化中心。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城市职能

多巴城市职能为具有国际影响的国家高原体育产业服务基地、青海省交通商贸物流中心、青海省生产生活服务基地、东部城市群康体休闲度假

胜地、西宁市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15 年，多巴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66.57ha，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4 m<sup>2</sup>。

至 2030 年，多巴城区用地规模控制在 3145.29ha，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4.84 m<sup>2</sup>。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策略

多巴新城采取集中建设的策略。巧理湟水和自然山川环境，创意现代城市文化，聚集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和区域生活基地功能，建设青海省交通商贸物流中心和全省生产生活服务基地；成为东部城市群康体休闲度假胜地，构建东部城市群新的增长极；承接西宁大都市的体育文化、生活居住、休闲度假、商贸物流、职业教育等功能转移；承接湟中行政、商务、居住功能的迁移，服务周边产业园区和城市组团，建设西宁城市副中心和湟中行政新中心。

## 第三节 总体布局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多巴城区主要沿湟水河、国道 109 和省道 103 东西向发展，沿着西纳川向北发展。多巴城区重点发展高原体育服务、创意文化、生态旅游、休闲度假、职业教育、现代物流等产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城市功能结构

规划多巴城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带多点六组团”。一带为湟水河生态景观带；多点为中心节点、公园节点及山体节点，形成行政中心、商务中心、

体育中心、文化中心、物流中心、新区中心等六大中心；六组团为行政中心组团、高原体育训练组团、中心商务组团、现代物流组团、创意文化组团和新区综合组团。

### 第一百四十条 四区划定

禁建区包括湟水河、西纳川河沿岸 50m 范围。

限建区包括村镇基本农田和湟水河、西纳川河的湿地林地。

适建区集中分布湟水河两岸、西纳川河两岸与甘河工业园西区。

已建区包括旧城区和甘河工业园东区。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管制措施

禁建区禁止除绿化建设、自然景观维护营造及必要的水利、防灾设施以外的其它任何建设行为。

限建区可适当限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适建区合理控制各类建设用地，高效集约利用土地。

已建区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四线控制

绿线：城市各类绿地范围实施绿线控制。

蓝线：城市地表河流、水体实施蓝线控制。

黄线：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实施黄线控制。

紫线：文物古迹、历史街区等文物保护区实施紫线控制。

## 第四节 用地布局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居住用地

规划布置丹麻、幸福、丰盛、科教、康体、行政、物流、康城、商务、

康川新城、夏都家园、欧洲小镇、堡子社区等 13 个城市居住区。规划城区居住用地规模为 900.74ha，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64%，人均 30.02 m<sup>2</sup>。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按市级、居住区级、社区级三级配套。市级行政办公用地布局在省道 S103 以北、多巴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以东，区级布局在各居住区中心，社区级布局在相应社区管理和事务受理中心。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95.88ha，占城市建设用地 3.05%，人均 3.20 m<sup>2</sup>。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文化设施用地

按市级、居住区级和社区级三级配套文化娱乐用地。规划配设市级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音乐厅、影剧院、工人文化宫等文化设施；在各居住区中心配套居住区级的图书馆、多功能影剧院、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社区级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配套文化设施。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47.58ha，占建设用地 4.69%，人均 4.92 m<sup>2</sup>。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在行政中心以西、湟水河以北建设职教城 1 处，结合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统筹使用。按照服务半径的要求布局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高中 6 处、完全小学 9 处和幼儿园 10 处幼儿园、小学与社区中心相配合布局。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255.24ha，占城市建设用地 8.11%，人均 8.51 m<sup>2</sup>。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按市级、居住区级、社区级三级配套。规划在体育训练基地配置 1 处市级体育中心，作为多巴体育康体休闲度假中心；在各居住区中心配置 1 处居住区级体育场馆；在社区中心布局社区级体育训练场所，满足群众就近健身需要。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设施按市级、居住区级、社区级三级配套。整合现状医疗资源，构建区域医疗救治中心网络。新增 1 处市级综合医院、3 处居住区级医院。按照 1000m 服务半径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护理康复床位。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8.86ha，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0%，人均 0.63 m<sup>2</sup>。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社会福利用地

建设市级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和相应级别的社区老年服务组织，为老、弱、病、残者提供生活保障和就业机会。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26.33ha，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4%，人均 8.51 m<sup>2</sup>。

#### 第一百五十条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按市级、居住区级和社区级三级配套。市级配套银行、大型商品交易网点，提供商业金融服务；居住区级配套综合超市，集中布局在居住区中；社区级在社区中心配套便利店、餐饮店。规划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277.25ha，占城市建设用地 7.23%，人均 7.58 m<sup>2</sup>。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产业用地

规划提升现状产业用地，引导主要工业企业向外围的甘河工业园区聚集。规划产业用地 128.99ha，占城市建设用地 4.10%，人均 4.30 m<sup>2</sup>。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布置多巴仓储区和双寨仓储区，建设集加工、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和综合物流为一体的为全省服务的双寨物流园区。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31.77ha，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19%，人均 4.39 m<sup>2</sup>。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土地使用强度分区

规划多巴土地使用强度分为高强度、中等强度、中低强度、低强度四

个分区。城市中心区和重要交通枢纽地区为高强度建设区，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为中等强度建设区，中低强度建设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各类绿地以及广场等用地为低强度建设区。容积率分别控制在 1.8-2.2、1.4-1.8、0.8-1.4、0.4-0.8，建筑密度分别控制在 35-50%、25-35%、15-25%、5-15%。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规划多巴建筑高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控制区。各类绿地内部的建筑、靠近河流的公共设施、为工业园区服务的设施和一类居住用地为一级高度控制区；中心城区多层住宅区，规划的行政、文化设施、体育等公共设施用地为二级高度控制区；中心行政、商业、文化中心区为三级高度控制区；中心内部的部分居住、商业等用地为四级高度控制区。四个控制分区建筑高度分别控制在 12m 以下、12-30m、24-50m、50-75m。

### 第五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交通发展目标

构筑沿城市主要发展轴的复合交通走廊，优化城市道路网，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创造良好的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环境，构建与多巴城市发展相适应、快速高效、便捷畅通、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综合交通系统。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外交通规划

西湟高速公路多巴段迁至城区北部外围，新建西宁南绕城高速多巴段，新建连接西湟高速北线与西宁南绕城高速之间的快速干道。加强青藏铁路多巴段的建设。规划提升双寨货运站和扎麻隆货运站。迁建多巴汽车站至南环路和甘拦一路十字东北侧。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多巴城市道路呈“环状+十字方格网”的形式，形成“一环四横五纵”的总体骨架。环路由东环路、西环路、南环路（G109）和北环路（S103）组成；四横为兴体路、滨河南路、兴多路、泰康路；五纵为城西路、多甘一路、多甘二路、甘拦一路和城东路。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红线宽度分别为 35-50m、30-40m 和 15-20m。道路网密度分别为 1.0-1.2km/k m<sup>2</sup>、1.2-1.4km/k m<sup>2</sup>、3-4km/k m<sup>2</sup>。规划中心广场、新城广场和车站广场 3 处广场，总用地面积 10.15ha。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利用西宁城市轻轨 1、4、5 号线，规划轻轨换乘点 5 处。规划在原有 7 条公交线路的基础上新增 4 条公交线路，分别在城东、城西、城南各设置公交枢纽站 1 处。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多巴城区公共停车场用地总面积为 24 万 m<sup>2</sup>。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的用地为 20 万 m<sup>2</sup>，自行车停车场的用地为 4 万 m<sup>2</sup>。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服务半径 200-300m，自行车公共停车场的服务半径 50-200m。

规划公共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为 0.9-1.2km。公共加油站应大、中、小相结合，以小型站为主。每处用地控制在 2-4ha。

#### 第一百六十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构建与多巴城市发展相适应、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良好衔接、管理有序的“安全、公平、便捷、连续、舒适、优美”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多巴城市形成“七团四带”的慢行系统：“七团”即行政中心组团、高原体育训练组团、中心商务组团、现代物流组团、创意文化组团、都市农业

组团和新区综合组团。“四带”为沿湟水河休闲带、沿西纳川河休闲带、摩天岭山间步道带、大墩岭山间步道带。各组团内有若干个慢行圈，每个慢行圈一般有一至两条商业轴线或者景观轴线，利用轴线结合周边的资源能够形成一定范围的慢行圈。

## 第六节 绿地系统规划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绿地规划目标

建立功能完备的林地、湿地、城市绿地等绿色屏障，形成较为完整的绿地系统，实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绿地率 3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0 m<sup>2</sup>左右。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绿地规划

规划运动公园、西王母公园、滨河公园、团结公园、中心公园、新城公园、文化公园、多巴公园、西纳川公园、北城公园等 10 处城市公园。在主要生活性道路、景观道路两侧、滨水地区开辟街头绿地。利用非建设用地布置生产绿地。在铁路两侧设置 30—50m 的防护林带；220 KV 以上的高压走廊设置 30—75m 的防护绿带；在高速路两侧设置 50m 绿化带。

## 第七节 景观风貌规划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城市景观结构

规划构成“二带、四区、多点”的城市景观结构。“二带”为指河湟创意文化景观带与西纳川生态湿地景观带，统筹兼顾防洪排涝、生态景观、地域文化、休闲游览、产业集聚等多种功能，打造天蓝、水碧、山青、城美的滨水景观带；“四区”为现代城市风貌区、文化创意风貌区、民俗风情风貌

区和滨河景观风貌区；“多点”为公园、城市出入口、广场、山体节点等。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景观建筑风格

现代城市风貌区突出现代演绎和开拓创新的建筑风格；文化创意风貌区以明快色彩为主，创建活泼简约的景观风格；民俗风情风貌区以传统民居色彩为主色调，打造独特民俗风貌区；滨河景观风貌区以浅色为主，形成与自然协调统一的建筑风格。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城市出入口景观

选择东西两个出入口作为多巴城市主要景观节点。东出入口设计“奔腾”小品，预示多巴快马加鞭、飞速发展的美好前景；西出入口设计“超越自我”小品，展示多巴灿烂的民族体育文化。

## 第八节 基础设施规划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给水工程

多巴城区总水量近期 3.4 万 m<sup>3</sup>/d，远期 9.6 万 m<sup>3</sup>/d。规划近期提升西宁市第五水厂供水能力，使供水规模达到 7.5 万 m<sup>3</sup>/d，远期将其改建为地表水水厂，水源为引大济湟西干渠水，供水规模仍为 7.5 万 m<sup>3</sup>/d；近期改迁建多巴水厂至湟水河上游的日月山变电站附近，预留用地 20ha，供水规模 4 万 m<sup>3</sup>/d。远期从引大济湟西干渠引水，供水规模 8 万 m<sup>3</sup>/d。以多甘二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供水片区。规划采用环状加支状管网供水系统，由输水管和配水管组成。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总量近期 2.1 万 m<sup>3</sup>/d，远期 5.9 万 m<sup>3</sup>/d。规划多巴城区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6 万 m<sup>3</sup>/d，污水

排放到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以湟水河为界分为南、北两个污水片区，排水管网采用树枝状，沿城区主干道一侧地埋敷设。规划雨水分为南、北两个雨水分区，采用明渠暗沟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电力工程

用电负荷近期 220MW，远期 470MW。多巴中心城区电压等级采用 110KV、35KV、10KV、380V/220V 四级；规划保留现状多巴 35KV 变电站、通海 110KV 变电站和日月山 750KV 变电站。规划新建扎麻隆 110KV 变和双寨 110KV 变两座变电站，主变容量分别为 3\*50 MVA 和 2\*50MVA。电源由多巴变电站、通海变电站及规划的扎麻隆变电站和双寨变电站供给。规划近期改农网为城市电网，近期 10kv 以下电力线改为地埋敷设，330 KV 和 110 KV 电力线路仍采用架空敷设。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电信工程

规划固话容量近期 10 万门，远期 20 万门。新建电信总局、邮政总局、广电有线电视机房各 1 座，一体建设。按照城市分区建设情况，分片设置电信支局和邮政支局；电信、互联网、电视及其它弱电线路全部地埋。

#### 第一百七十条 供热工程

规划总热负荷近期 250MW，远期 650MW。规划多巴城区供热方式利用西宁热电联厂集中供热为主，分散供热为辅。以湟水河为界，分为南北两个供热片区。供热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直埋敷设。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燃气工程

多巴城区年用气量近期约为 3500 万 Nm<sup>3</sup>，远期约为 8500 万 Nm<sup>3</sup>。多巴城区以涩宁兰天然气为气源，由甘河工业园区天然气门站引入。扩建多巴天然气门站，新建 1 座调峰储配站。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系统，主干管环状布置。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环卫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现状库容 104 万 m<sup>3</sup>，使用年限 15 年，规划近期提升该处理场处理能力，达到 200t/d；规划远期新建 1 座垃圾填埋场，位于洛尔洞村向南一公里山沟内，处理能力 300t/d，使用年限 10 年，总库容 200 万 m<sup>3</sup>。在街道两侧、路口、居住区和人流密集区设置废物箱。按主次干道不大于 800m、流动人口高度密集街道和商业区不大于 500m，设置公厕 28 座。

### 第九节 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抗震防灾规划

多巴城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重大生命线工程、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提高一级设防。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2 m<sup>2</sup>，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m。城市主干路应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消防工程

规划多巴主城区新建 3 处标准型普通消防站、1 处特勤消防站，占地面积 13ha。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 4 m，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 m。建立消防指挥中心统一指挥。

#### 第一百七十五条 防洪规划

湟水河城区段堤防达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湟水河其他段及西纳川河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校场河采用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山洪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在山区修筑集雨截流水窖和护坡工程，旧城区五道沟谷两侧及山脚地带严格限制开挖坡脚。加大泥石流沟域及危险性斜坡带的绿化工程力度，已建设的单位应逐步迁出不安全地段。禁止在有危险地段（易滑坡）建设，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城区安全。

##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防规划

规划远期城区人防工程面积应达到 9 万 m<sup>2</sup>，行政中心设置 1 处城区人防指挥中心，结合城市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

## 第十节 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体目标

近期（2015 年），逐步完善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环境治理，明显改善多巴自然环境与人居环境。远期（2030 年），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建设，促进生态环境系统良性循环，实现城市与自然和谐发展。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分项目标

湟水河水质满足 II 类水体要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95%，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 第一百八十条 生态功能分区

规划多巴划分为 4 个生态功能分区。水源涵养区为水源、河流、河岸生态系统的保护缓冲地带，该区禁止毁坏水体环境的建设行为。环境整治区主

要为城市建成区，该区要完善市政环卫设施，加强环境绿化建设。控制建设区为城市建设用地新区，该区应有计划的开发利用，防止乱占乱建。山体保育区指周围山体，该区应进行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

## 第十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建设目标

近期（2015 年），启动多巴新城建设，推进行政区、甘河工业园区生活服务基地、河湟创意文化产业带和高品质居住区的建设进程，提升体育休闲等城市现代服务功能的服务水平，高标准配套城市设施，营造天蓝、水碧、山青、城美的城市环境。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建设规模

近期（2015 年），多巴中心城区人口 1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67ha，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4 m<sup>2</sup>。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建设重点

近期启动多巴新城建设，完成多巴新城建设前期准备，积极推进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环境建设，开展行政、居住、文化、商贸等主体功能区建设，进一步加强湟水河流域、西纳川河流域和周边山体的综合治理。

##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加强规划管理

理顺规划管理体制，统一城乡规划管理。建立完善的规划编制体系，深化和落实城乡总体规划。进一步编制城乡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完善城乡规划审批制度

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完善城乡规划审批制度。城区和镇区的建设应核发“一书两证”，乡村建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加大城乡规划监督力度

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建立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优先安排基础设施

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城改造的关系。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推进“撤县设区”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湟中撤县设区，制定撤县设区的工作方案，加速湟中与西宁的融合进程，实现湟中与西宁的同城化建设。

##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百八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

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与国家、区域及省域层面其他相关规划相一致，城市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综合交通体系、重要基础设施等规划均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 第一百九十条 环境评价意见

规划利于实现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目标，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建议优化综合交通体系的构建，降低环境污染。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水污染防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规划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利于环境的影响，提出了相应的减缓措施，着力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环境影响评价认为规划是可行的。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规划文件

本规划文件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强制规定

文本中**加粗并加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条文。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规划审批

本规划自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规划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规划。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湟中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湟中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附表

附表1 湟中县城乡统筹发展目标体系

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现状（2011）	近期（2015）	中期（2020）	远期（2030）	指标类型
经济指标	GDP 指标	GDP 总量（亿元）	124.45	360	580	1000	引导型
		人均 GDP（元）	24767	70588	109434	166667	引导型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2.6	15	20	25	引导型
社会人文指标	人口指标	人口规模（万人）	47.28	52	58	70	引导型
		城镇化水平（%）	37.9	50	60	75	引导型
	医疗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个）	-	50	55	70	控制型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人）	-	30	35	50	控制型
	教育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服务半径（m）	-	≤900	≤800	≤500	控制型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80	85	90	98	控制型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30	38	45	60	控制型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年）	-	25	27	30	控制型
	公共交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	35	40	60	控制型
	公共服务指标	各项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m <sup>2</sup> /人）	22.55	30	32	35	控制型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m <sup>2</sup> /人）	-	2	2	2	-
资源指标	水资源指标	地区可利用水资源（亿 m <sup>3</sup> ）	7.71	8.56	7	12.93	-
		万元 GDP 耗水量（m <sup>3</sup> /万元）	138.34	120	115	100	控制型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的比值%）	74	90	92	99	控制型
	能源指标	单位能耗水平（tce/万元 GDP）	7.4	5	4.5	3.5	控制型
		能源结构及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10	15	20	引导型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m <sup>2</sup> /人）	125	120	115	105	控制型	
环境指标	生态指标	绿化覆盖率（%）	-	25	30	40	控制型
	污水指标	污水处理率（%）	-	60	65	80	控制型
		资源化利用率（%）	-	15	20	35	控制型
	垃圾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	80	85	95	控制型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	15	30	控制型
大气指标	SO <sub>2</sub> 、CO <sub>2</sub> 排放消减指标	-	2.80	2.50	1.95	控制型	

附表2 鲁沙尔建设用地平衡表

分类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 (m <sup>2</sup> /人)		
			2011年	2015年	2030年	2011年	2015年	2030年	2011年	2015年	2030年
R	居住用地		131.09	131.13	175	28.79	27.32	25.58	26.22	25.22	29.17
其中	R <sub>2</sub>	二类居住用地	20.01	67.45	90.68	4.40	14.05	13.26	4.00	12.97	15.11
	R <sub>3</sub>	三类居住用地	111.08	63.68	84.32	24.40	13.27	12.33	22.22	12.25	14.0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5.88	86.21	132.75	18.86	17.96	19.41	17.18	16.58	22.13
其中	A <sub>1</sub>	行政办公用地	25.62	12.16	13.87	5.63	2.53	2.03	5.12	2.34	2.31
	A <sub>2</sub>	文化设施用地	1.67	9.36	16.83	0.37	1.95	2.46	0.33	1.80	2.81
	A <sub>3</sub>	教育科研用地	19.31	17.28	40.35	4.24	3.60	5.90	3.86	3.32	6.73
	A <sub>4</sub>	体育用地	3.25	6.86	9.58	0.71	1.43	1.40	0.65	1.32	1.60
	A <sub>5</sub>	医疗卫生用地	3.15	2.74	4.94	0.69	0.57	0.72	0.63	0.53	0.82
	A <sub>7</sub>	文物古迹用地	32.53	37.4	46.77	7.14	7.79	6.84	6.51	7.19	7.80
	A <sub>9</sub>	宗教用地	0.35	0.41	0.41	0.08	0.09	0.06	0.07	0.08	0.0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6.28	55.68	59.21	7.97	11.60	8.66	7.26	10.71	9.87
其中	B <sub>1</sub>	商业用地	34.88	52.64	56.17	7.66	10.97	8.21	6.98	10.12	9.36
	B <sub>4</sub>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	3.04	3.04	0.31	0.63	0.44	0.28	0.58	0.51
M	工业用地		30.13	15.27	61.85	6.62	3.18	9.04	6.03	2.94	10.31
其中	M <sub>1</sub>	一类工业用地	30.13	15.27	61.85	6.62	3.18	9.04	6.03	2.94	10.31
W	物流仓储用地		1.52	1	1.24	0.33	0.21	0.18	0.30	0.19	0.21
其中	W <sub>1</sub>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52	1	1.24	0.33	0.21	0.18	0.30	0.19	0.2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5.49	89.78	114.29	16.58	18.70	16.71	15.10	17.27	19.05
其中	S <sub>1</sub>	城市道路用地	73.18	80.5	100.77	16.07	16.77	14.73	14.64	15.48	16.80
	S <sub>3</sub>	交通枢纽用地	1.67	2.5	8.7	0.37	0.52	1.27	0.33	0.48	1.45
	S <sub>4</sub>	交通场站用地	0.64	6.78	4.82	0.14	1.41	0.70	0.13	1.30	0.80
U	公用设施用地		22.46	28.77	34.12	4.93	5.99	4.99	4.49	5.53	5.69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2.44	73.16	105.57	15.91	15.24	15.43	14.49	14.07	17.60
其中	G <sub>1</sub>	公园绿地	10.33	43.78	85.39	2.27	9.12	12.48	2.07	8.42	14.23
	G <sub>2</sub>	防护绿地	59.23	23.67	12.57	13.01	4.93	1.84	11.85	4.55	2.10
	G <sub>3</sub>	广场用地	2.88	5.71	7.61	0.63	1.19	1.11	0.58	1.10	1.27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455.29	480	684.03	100.00	100.00	100.00	91.06	92.31	114.0

注：鲁沙尔城区人口 2011 年 5 万人，规划 2015 年控制在 5.2 万人，2030 年控制在 6 万人。

附表3 多巴建设用地平衡表

分类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 (m <sup>2</sup> /人)		
			2011年	2015年	2030年	2011年	2015年	2030年	2011年	2015年	2030年
R	居住用地		307.79	351.56	900.74	28.19	25.73	28.64	33.46	29.30	30.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102.07	351.56	900.74	9.35	25.73	28.64	11.09	29.30	30.02
	R3	三类居住用地	205.72	—	—	18.84	—	—	22.36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7.26	258.43	554.42	10.74	18.91	17.63	12.75	21.54	18.48
	A1	行政办公用地	7.92	45.05	95.88	0.73	3.30	3.05	0.86	3.75	3.20
	A2	文化设施用地	2.16	7.08	147.58	0.20	0.52	4.69	0.23	0.59	4.92
	A3	教育科研用地	83.15	180.99	255.24	7.62	13.24	8.11	9.04	15.08	8.51
	A5	医疗卫生用地	6.52	14.67	18.86	0.60	1.07	0.60	0.71	1.22	0.63
	A6	社会福利用地	4.32	—	26.33	0.40	—	0.84	0.47	—	0.88
	A7	文物古迹用地	10.64	10.64	10.53	0.97	0.78	0.33	1.16	0.89	0.35
	A9	宗教用地	2.55	—	—	0.23	—	—	0.28	—	—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4.72	140.06	227.25	1.35	10.25	7.23	1.60	11.67	7.58
	B1	商业设施用地	6.51	34.01	60.12	0.60	2.49	1.91	0.71	2.83	2.00
	B2	商务设施用地	8.21	85.08	116.92	0.75	6.23	3.72	0.89	7.09	3.90
	B3	娱乐康体用地	—	20.97	50.21	—	1.53	1.60	—	1.75	1.67
M	工业用地		361.87	135.01	128.99	33.15	9.88	4.10	39.33	11.25	4.30
	M1	一类工业用地	59.57	135.01	128.99	5.46	9.88	4.10	6.48	11.25	4.30
	M2	二类工业用地	87.58	—	—	8.02	—	—	9.52	—	—
	M3	三类工业用地	214.72	—	—	19.67	—	—	23.34	—	—
W	物流仓储用地		16.58	32.34	131.77	1.52	2.37	4.19	1.80	2.70	4.39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6.58	32.34	131.77	1.52	2.37	4.19	1.80	2.70	4.3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1.75	124.35	422.31	7.49	9.10	13.43	8.89	10.36	14.08
	S1	城市道路用地	60.59	109.63	238.11	5.55	8.02	7.57	6.59	9.14	7.94
	S3	交通枢纽用地	21.16	14.72	184.20	1.94	1.08	5.86	2.30	1.23	6.14
U	公用设施用地		41.66	94.13	131.43	3.82	6.89	4.18	4.53	7.84	4.38
	U1	供应设施用地	—	45.78	75.35	—	3.35	2.40	—	3.82	2.51
	U2	环境设施用地	—	23.41	15.27	—	1.71	0.49	—	1.95	0.51
	U3	安全设施用地	—	1.24	22.09	—	0.09	0.70	—	0.10	0.74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23.70	18.72	—	1.73	0.60	—	1.98	0.6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50.07	230.69	648.38	13.75	16.88	20.61	16.31	19.22	21.61
	G1	公园绿地	20.25	102.00	401.87	1.85	7.46	12.78	2.20	8.50	13.40
	G2	防护绿地	124.33	125.79	240.95	11.39	9.20	7.66	13.51	10.48	8.03
	G3	广场用地	5.49	2.90	10.01	0.50	0.21	0.31	0.60	0.24	0.42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091.70	1366.57	3145.29	100.00	100.00	100.00	118.66	113.88	104.84

注：多巴城区人口 2011 年 9.2 万人，规划 2015 年控制在 12 万人，2030 年控制在 30 万人。

# 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图集

## 图纸目录

### 第一部分 综合分析

- 1-01 区位图
- 1-02 上位规划图
- 1-03 相关规划图
- 1-04 上版规划图
- 1-05 地形地貌图
- 1-06 人口分布现状图
- 1-07 经济资源现状图
- 1-08 基础设施现状图

### 第二部分 城乡统筹

- 2-01 城乡发展控制范围图
- 2-02 城乡发展现状图
- 2-03 四区划定图
- 2-04 主体功能区划图
- 2-05 城乡统筹规划图
- 2-06 村镇体系等级规模图
- 2-07 村镇体系职能结构图
- 2-08 村镇体系空间结构图
- 2-09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图
- 2-10 城乡产业规划图
- 2-11 主要产业园区布局图
- 2-12 旅游发展规划图

- 2-13 城乡交通规划图

- 2-14 城乡基础设施图

- 2-15 城乡公共设施图

- 2-16 环境保护规划图

### 第三部分 鲁沙尔

- 3-01 用地现状图

- 3-02 四区划定图

- 3-03 用地布局图

- 3-04 空间结构图

- 3-05 公共设施图

- 3-06 居住用地图

- 3-07 道路工程图

- 3-08 公共交通图

- 3-09 旅游景区规划图

- 3-10 旅游服务设施图

- 3-1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 3-12 绿地系统规划图

- 3-13 景观系统规划图

- 3-14 四线控制图

- 3-15 开发强度分区图

- 3-16 高度控制分区图

- 3-17 水体环境区划图

- 3-18 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3-1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3-20 固体废弃物控制图

- 3-21 给水工程图

- 3-22 污水工程图

- 3-23 雨水工程图

- 3-24 电力电信工程图

- 3-25 供热燃气工程图

- 3-26 环卫工程图

- 3-27 管线综合图

- 3-28 综合防灾图

- 3-29 旧城改造规划图

- 3-30 近期建设规划图

### 第四部分 多巴新城

- 4-01 规划范围图

- 4-02 用地现状图

- 4-03 用地评价图

- 4-04 功能结构图

- 4-05 用地布局图

- 4-06 居住用地图

- 4-07 公共设施图

- 4-08 四线控制图

- 4-09 用地强度控制图

- 4-10 建筑高度控制图

- 4-11 道路工程图

- 4-12 竖向工程图

- 4-13 公共交通图

- 4-14 绿地系统规划图

- 4-15 景观系统规划图

- 4-16 水体环境功能区划图

- 4-17 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4-1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4-19 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图

- 4-20 给水工程图

- 4-21 污水工程图

- 4-22 雨水工程图

- 4-23 电力电信工程图

- 4-24 供热燃气工程图

- 4-25 环卫工程图

- 4-26 管线综合图

- 4-27 综合防灾图

- 4-28 近期建设规划图